

一、本表所列各欄費用均以元為單位，除以市介為單位其數額
 以最高額計外，餘均按當地情形減收。
 二、簡章中職費五條制高職，前六學期比照初中核計簡易師
 範科，第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學期比照高中核計。

學	雜	體育	醫藥衛生	實習	圖書	宿	共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計
20元	20元	80元	80元	70元	70元	20元	320元
15元	15元	80元	80元	50元	50元	20元	285元
20元	20元	80元	80元	70元	70元	20元	300元
15元	15元	80元	80元	50元	50元	20元	260元
20元	20元	80元	80元	70元	70元	20元	230元
15元	15元	80元	80元	50元	50元	20元	200元

籍	學	燈	預	制	自治	共
費	費	費	備	股	會	計
20元	120元	150元	100元	200元	30元	350元
20元	120元	150元	100元	200元	30元	350元
20元	120元	150元	100元	200元	30元	350元



三、學費什費均按收市米，以五號白米為準，遠道學生不能繳米者，得照學校所在地開辦時米價折收現款。私立學校及縣立師範簡易師範學校均免繳學費。

四、體育室軍費專作體育軍訓暨里活動之用。

五、醫藥衛生費專作學生醫藥及學校衛生設備之用。

六、實驗費專作理化生物農技術科實驗之用。醫藥業學校得

照規定的量撥收，但不准超過一倍。

七、圖書費專作擴充學校圖書設備之用。私立學校學生免繳

圖書費。

宿費專作彌補學校宿舍租金之用。私立學校如遷移校舍租

賃房屋，辦學者，方准撥收宿費，但仍以廣利學生為限。

八、私立學校不得撥收。

九、縣立各校增收學什費後，仍須籌寬籌經費，以提高教

職負過重，充實學校設備，並學校學什費，如由縣統收者，其增加部分，應由縣撥充，仍准作學校經費之用。我管各費，均須於學期結束結算公布，並退行找其教學，此自办者，不另收費。

公立學校教職員學本費，以比照私立學校教職員公糧，六、七、八、九、十、年之標準核計，按時全校學生人數，平均負擔繳納。聽立學校教職員報如不負有三學校教職員六、七、八、九、十、年之標準，其不足之數，得向學生徵收學費。

小報名費高中六元初級五元